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前 言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有关司法主管部门批准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注册成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受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贵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贵公司”)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对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出席了本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的。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0年5月11日,本次股东大会在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崂山路4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淼主持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是按照《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的。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352,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3%,以上股东是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股东。

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相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 审议《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六) 审议《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以0股反对，0股弃权，61,352,600股同意通过，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员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中大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国强

项目负责律师：

朱东伟

朱东伟

经办律师：

王博浩

王博浩

经办律师：

张明皓

张明皓

2021年5月11日

